## 附件1

#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评标专家

# 必须清退的标准

1. 评标专家的年龄、职称等入库基本信息发生变化，已不再具备所在专家库入库条件的。
2. 评标专家入库时提供伪造、变造等虚假材料，经核实确认的。
3. 评标专家因身体健康、业务能力及信誉等原因，经认定为不能胜任评标工作的。
4. 评标专家存在应当回避而不回避、擅离职守、私下接触投标人、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、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等情形，被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。
5. 评标专家因违法违纪行为，被给予开除党籍或开除公职的。
6. 评标专家被司法机关认定存在犯罪行为的。
7. 省级评标专家管理制度规定的其他清退情形。